

关于动物名称的译名

杨德渐

孙瑞平

(山东海洋学院生物系)

(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)

动物界各分类阶元名称的中译名的质量,不仅有助于动物学教学的提高,而且反映了动物学研究的水平,应引起重视,但在中译名中常出现以下几个问题。

(一) 译名中的定义重复 在译名表达过程中,在表示动物的词(如水螅、水母、珊瑚、蛭、星虫等)之后,常又出现另一个或多个表示动物的词(如:动物、虫等),从而使译名出现了定义重复或定义循环,下表试举例说明定义重复的译名和应采用的译名。

拉丁名称	定义重复的译名	应采用的译名
Hydrozoa	水螅虫纲	水螅纲
Anthozoa	珊瑚虫纲	珊瑚纲
Phoronida	帚虫动物门	帚虫门或帚形动物门
Rotifera	轮虫动物门	轮虫门或轮形动物门
Sipunculida	星虫动物门	星虫门
Echiura	螿虫动物门	螿门

(二) 译名中的以偏概全 从前,曾把中华枝睾吸虫 *Clonorchis sinensis* 译为华枝睾或中华吸枝睾,显然,是把分枝的精巢(睾)这一典型的性状,不恰当地作为该动物的译名。把动物某个特殊的器官作为动物名称译名的弊病目前又有出现,如在软体动物后鳃类中,把 *Pleurobranchaea novaeseelandiae*, *Melibe japonica*, *Notobryon wardi* 分别译为蓝无壳侧鳃、日本巨幕、背苔鳃。这也许是根据字义生译、硬译,结果是以局部代整体(以偏概全)。其实,在动物名称译成英文时,同样要附上如: shell (贝), clam (蛤)、shrimp (虾), worm (蠕虫), sea har (海兔)等表示动物类群的词尾,又如 *Uca* 的中文名为招潮,如称作招潮蟹属更

好。

(三) 译名中的外来干扰 曾有人考虑在种名中避免使用某些外国人名、国名或所谓“封、资、修”的名称,不宜作为中文学名。以此为出发点,不必要地把饭氏帚虫 *Phoronis ijimai* 改为毡形帚虫;把美女沙蚕属 *Lycastopsis* 改为美沙蚕属,把巴西沙蠋(海蚯蚓) *Arenicola brasiliensis* 改为柄袋沙蠋等等。我们认为长期使用的东方对虾 *Penaeus orientalis*, 没有必要改为中国对虾。假若经过研究认为种名应改为 *chinensis*, 则理当别论。

(四) 译名中的词序颠倒 在动物名称的许多译名中,有从日文移植来的,但中、日文字的表达方法则有所区别。如长期被误为真体腔动物,实则是假体腔动物的 *Priapulida*, 曾被译为鳃曳动物门,是因直接从日文引进造成的。根据中文动词(曳)在前,名词(鳃)在后的表达习惯,中名应译为曳鳃动物门。

(五) 译名中的理解错误 如 *Gnathostomulida* 系七十年代 (Sterrer, 1972) 新独立成门的一个动物类群。根据词源 *gnathos* 应译为颚,但对 *stoma* 的理解则有很大出入,笔者等也曾把 *stoma* 误为胃,结果错误地把 *Gnathostomulida* 译为颚胃动物门; *stoma* 可译为口 (mouth), 因此译为颚口动物门是正确的,但很勉强,因为该门的典型特征是颚位于咽中,而 *stoma* 也可译为咽 (pharynx), 可见严谨的译名应是颚咽动物门。

(六) 译名应反映学科的发展 现以 *Ctenophora* 为例说明。该门曾被译为栉水母门(不取栉水母动物门,见前),原因是该门动物结构

上与腔肠动物相似，而且曾认为个别种具腔肠动物的刺丝泡，但新近研究指出，不仅个别种没有刺丝泡 (Mills 等, 1984)，反而具三胚层前柱头祖体 (protonaea) 的性状，何况 Ctenophora (Gr. Ktenos, comb; phoros, to bear) 的词源

本意不是栉水母动物而是携有栉板的动物，因此“约定俗成”不应成为束缚动物分类学发展的信条。Ctenophora 应译为栉板动物门。

类似的问题还有很多，因此，动物名称译名的规范化问题尚需深入研究。